

# 安阳学院文件

安院字〔2021〕208号

---

## 安阳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广大教师积极争取与承担高层次、高水平科研项目，确保高层次科研项目顺利完成，产出高质量成果，促进我校科研工作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的配套资助经费由学校设专项经费支出。

### 第二章 配套经费资助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配套经费主要指纵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省、市及有关厅（局）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四条 因工作调动关系，随项目负责人转出我校的科研项目不给予经费配套。

第五条 配套标准:

安阳学院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申报获准立项的纵向项目。有资助经费且明确规定学校配套资助比例要求的,待立项文件下达和经费到账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有资助经费且无明确配套要求的和无资助经费的按照《安阳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六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在该项目规定的研究期限内可自愿申请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未申请者不纳入配套经费资助范围。

### 第三章 配套经费的使用

第七条 配套科研经费应本着资助经费优先使用,资助经费不足时予以补充的原则。

第八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与完成科研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详见《安阳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九条 课题配套经费实行按项立户,由财务处建账。

第十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周期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基本一致。项目完成后结余经费留与项目组继续使用,可用于相关的后续研究,其时间可向后顺延一年。逾期结余配套经费返还学校。

第十一条 项目被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撤项决定的,学校追回全部配套资助;被终止项目研究决定的,学校追回 50%配套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要求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科研处 2 年内将不再给予经费配套。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安阳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